

证券代码：872274

证券简称：卡本新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武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宋晓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宋晓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晓娜女士的任职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法定人数，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张旭航先生所持有的北京北极风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风”）45%的股权；张大川先生所有的北极风 40%的股权；王正先生所持有的北极风 15%的股权。北极风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其中张旭航先生认缴注册资本 4,500,000 元，张大川先生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0 元，王正先生认缴注册资本 1,500,000 元；实收资本 470,500 元，其中张旭航先生实缴注册资本 211,725 元，张大川先生实缴注册资本 188,200 元，王正先生实缴注册资本 70,575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极风 100%的股权。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旭航，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 1 号楼 4 层会议室，联系电话：010-68587287 传真：010-6858301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